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燃氣輸送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向津燃華潤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持有51%權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向津燃華潤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燃氣輸送合同的有效期為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燃氣輸送合同

### 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津燃華潤
- (2)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擁有51%的權益，而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

## 燃氣輸送合同的主要條款

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本公司同意讓津燃華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港南管網輸送天然氣，而津燃華潤將向本公司支付燃氣輸送費。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含稅）計算。燃氣輸送費的單位費用乃由津燃華潤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

在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燃氣輸送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含稅）。

確定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所輸送的天然氣量後，本公司將向津燃華潤開具發票，津燃華潤應在5日內以銀行支票或承兌匯票方式結清發票所列的應付金額。倘有某一年度的燃氣輸送費應付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訂約雙方須重新磋商新合同，且該新合同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才生效。

## 釐定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待輸送天然氣的數量，乃參照下列主要因素而釐定：(1)過往輸送量；及(2)滿足潛在輸送量增加並確保燃氣不間斷輸送之緩衝額：—

### (1) 過往輸送量

下表列示於過往三年本公司向津燃華潤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3,975,000元	人民幣 7,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3,122,000元	人民幣 9,12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2,122,000元	人民幣 10,950,000元

## (2) 滿足潛在輸送量增加並確保燃氣不間斷輸送之緩衝額

由於天然氣為一項公用事業，任何突發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均會對津燃華潤的天然氣終端用戶造成極大不便，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此外，天然氣的實際需求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如天氣(如漫長寒冷的冬季通常供暖需求更高)、區內人口或工業活動增加以及經濟發展強勁或自COVID-19(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需求減少)的恢復情況。因此，年度上限應設定為充分相信足以滿足現有及潛在需求增長的水平。

根據及受益於2035年遠景目標(設想中國的碳排放將趨於穩定並逐步減少，呈現使用清潔能源的趨勢)以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旨在未來五年內實現油氣增儲上產，加快天然氣管道建設，完善油氣電網)，本集團預計中國天然氣行業及天然氣消費將會持續增長。鑒於十四五規劃中亦強調京津冀協同防控大氣污染，推動華北地區使用清潔能源供暖，再加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及《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津燃華潤對天然氣的輸送需求可能會隨之增加，其審慎考慮設定交易緩衝額以適應潛在輸送量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輸送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增加屬公平合理。

### 訂立燃氣輸送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並管理港南管網，該管網為天津市向天津濱海新區輸送天然氣之高壓輸氣管線。津燃華潤需使用港南管網向濱海新區之用戶及燃氣運營商輸送天然氣。因此，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燃氣輸送合同，從而將就津燃華潤通過港南管網輸送的天然氣收取燃氣輸送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輸送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燃氣輸送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3)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並為天津市及其部分鄉郊地區的唯一天然氣批發供應商。津燃華潤之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營運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設備。

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持有51%權益。因此,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燃氣輸送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非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及(ii)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為津燃華潤的董事,彼等均已就提呈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燃氣輸送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燃氣輸送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南管網」	指	由天津大港區內大張坨地下儲氣庫出站連接至天津津南區內濱海中油輸氣管線的漢港公路與津沽公路的交叉點的高壓燃氣管線，長約22公里，由本公司擁有
「燃氣輸送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由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天然氣輸送合同
「燃氣輸送費」	指	根據燃氣輸送合同津燃華潤應付本公司的天然氣輸送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